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号）和《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财办教〔2020〕6号）精神，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学校决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临时困难补助的形式给予特别资助，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全校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二、资助范围

1. 家庭成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学生。
2. 湖北疫区学生。

三、资助标准

（一）家庭成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学生

与学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的，按照3000元/人标准给予临时困难补助，对有确诊病例的家庭且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按照5000元/人标准给予临时困

难补助；与学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疑似患者并住院的，按照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临时困难补助。两种情况都存在的按最高标准补助。

（二）湖北疫区学生

湖北疫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情况给予资助。其中，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 2000 元/人，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00 元/人，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负担加重的学生 800 元/人。

四、申请方式

1. 学生应填写电子版《大连海洋大学临时困难补助审批表》（本科生在学生工作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提交至辅导员（研究生需经导师同意）。对于家庭成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学生，申请时还应提供医院、社区等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审核后材料分别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助学办公室和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2. 疫情期间学生可**随时申请**，审批表各签名与学院盖章等环节可在返校后补充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全面摸排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摸排，准确掌握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及时告知每位学生我校疫情期间的资助政策，并做好符合条件学生的申请服务工作。

（二）动态调整，注重资助帮扶

各学院要将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资助工作纳入新学期学院整体资助工作中统筹推进，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动态调整，主动关心因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于其他地区因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各学院要加强与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的沟通，及时为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三）加强宣传，做好教育引导

各学院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深刻领会国家的关心关怀，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和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学生在家安心学习、健康生活。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2月18日